

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13日府社福字第0950070244號函訂

102年5月21日府社福字第1020039303號函修訂

105年6月2日府社婦字第1050040065號函修訂

111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110050369號函修訂

113年4月24日府社婦字第1130032406號函修訂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，維護婦女人格尊嚴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性別主流化之促進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
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（三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
（四）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
（五）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
（六）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
（七）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
（八）婦女學者專家二至四人。

（九）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二至四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十分之四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，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民政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。

六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及住宿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